

婦女事務委員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就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份報告的項 目大綱於公眾諮詢期所收集的意見

目的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今年3月至5月期間，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提交的第四份報告的項目大綱(項目大綱)展開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就項目大綱諮詢了全港18區區議會¹及個別婦女團體的意見，並在今年4月25日及5月16日與勞福局舉行了兩場公眾諮詢會。婦委會秘書處整合了這段期間所收集的意見並載於 附件I。請委員備悉文件。

背景

2. 《公約》於1996年10月起在香港生效。根據《公約》第18條的規定，各締約國應就為落實《公約》各項條文所採取的措施及所取得的進展定期提交報告，供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考慮。

3. 中央人民政府正準備其根據《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的第九次定期報告。為此，香港特區政府會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第四份報告，詳盡反映自上次報告後，香港特區為實施《公約》所採取的措施、在促進婦女福祉方面所取得的進展、有關婦女地位的轉變，以及就全面落實《公約》所遇到的障礙等，以便納入國家的第九次定期報告。

公眾諮詢

4. 一如既往，特區政府擬訂了將會被納入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以徵詢公眾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亦採納了婦委會的建議，把由2018年3月1日開始的諮詢期延長至三個月，至2018

¹ 其中一個區議會以文件傳閱方式作出諮詢。

年 5 月 31 日止。期間各界人士可按大綱所列的項目，就《公約》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提出意見，及建議其他應列入香港特區的第四次報告的新增項目。我們已將大綱發給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專業組織、婦女團體及性別課題聯絡人，邀請他們發表意見。大綱亦可在各區民政諮詢中心索取。同時，我們已將大綱上載至勞福局(www.lwb.gov.hk)及 婦委會的網站(www.women.gov.hk)。

婦委會就《公約》進行的諮詢工作

5. 勞福局於婦委會在今年 2 月 14 日舉行的第 90 次會議向委員匯報了特區政府今年內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香港特區第四次報告的工作計劃，並就報告的項目大綱諮詢委員意見。會議上有委員提出由婦委會委員到訪 18 區區議會以廣泛收集地區意見的建議。秘書處其後聯絡了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查詢會議的議期及把《公約》列入會議議程，並陪同主席及委員出席各區區議會會議及協助收集意見。婦委會主席及委員出席區議會會議的記錄載於附件 II。

6. 婦委會和勞福局亦於 2018 年 4 月 25 及 5 月 16 日舉行了兩場公眾諮詢會，讓有興趣人士及公眾表達意見，反應十分踴躍。另外，婦委會亦於公眾諮詢期間與多個婦女團體會面(包括平等機會婦女聯席、香港婦聯、港九勞工社團聯會、香港工會聯合會等)，與團體的代表交換意見。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備悉由秘書處整合的意見概要。勞福局在擬備報告的內容時，會仔細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並會向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反映及跟進，以回應各關注事項和盡可能把公眾的意見納入第四次報告。第四次報告將會於提交予聯合國後向公眾公開發表。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

**婦女事務委員會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諮詢 18 區區議會及婦女組織所收集的主要意見**

概要 (截至 5 月 16 日)

	議題	主要關注及建議 (相關政策局或部門)
1.	婦女事務委員會 (婦委會) (公約第二條、 第三條、 及第五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注婦委會作為高層次的中央平台的定位及功效，提出應考慮增加資源、升格屬政務司司長或行政長官轄下而非勞工及福利局等 (勞工及福利局) 2. 關注婦委會的工作重點及方向(包括認為婦委會應更積極參與推動政策及向政府反映要求，及就受關注的社會議題例如 MeToo 等發表立場及聲明；應積極跟進《婦女發展指標》，包括收集性別數據作研究；應加強與婦女團體交流；應加強與區議會的合作，包括增加對區議會活動的資助；以及應加強與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合作) (勞工及福利局) 3. 關注委任婦委會成員的機制及準則 (勞工及福利局) 4. 關注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資源不足，及應提供彈性的課程及上課時間 (勞工及福利局)
2.	性別觀點主流化 (公約第五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認為社會上性別定型的問題依然普遍，應加強向大眾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觀念 (勞工及福利局) 6. 認為應就不同的婦女議題作更多資料搜集及研究，尤其是一些以地區為本的研究 (勞工及福利局) 7. 認為現時政府內部的性別影響評估欠缺透明度，認為應由專家處理，並定期發放相關資料及就此機制作評估 (勞工及福利局) 8. 關注現時為政府人員舉辦性別課題相關培訓活動的成效 (勞工及福利局) 9. 指現時性別課題聯絡人之間協作的機會不足，應設立交流的平台 (勞工及福利局) 10. 認為應以更公開的方法讓市民得知各政府部門性別課題聯絡人的聯絡辦法 (勞工及福利局) 11. 認為在發展或市區重建規劃的過程中應更有性別意識，確保當區的地區經濟、婦女的需要受正視。認為現時性別觀點主流化在土地規劃及運用時的落實未如理想 (發展局) 12. 應在教育層面推廣性別主流化，改善女童可能在學習環境遇到的挑戰，包括在選擇理工科目方面的性別定型問題，並認為在推廣生涯規劃中亦應確保不存在性別定型 (教育局)

議題	主要關注及建議 (相關政策局或部門)
3. 保障婦女免受性騷擾或暴力對待 (公約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	<p>13. 關注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四條反歧視法例進行的檢討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p> <p>14. 關注平機會的工作成效，認為應提供求助及成功解決的個案數字及比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p> <p>15. 認為平機會可加強向僱主及僱員宣傳處理性騷擾的指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p> <p>16. 認為政府應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 (保安局、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p> <p>17. 建議警方應增設特別部門，由有接受過性別意識培訓的人員專責處理性暴力個案 (保安局)</p> <p>18. 關注對性罪行受害人在警署落口供、法庭上作證等過程上的保障 (保安局、律政司)</p> <p>19. 關注虐兒及性侵事件，認為應完善《性罪行定罪記錄核查》系統 (保安局)</p> <p>20. 加強對未成年人的性教育、及對防範性騷擾/性侵犯的公眾教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p> <p>21. 關注政府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改革性罪行的建議的時間表 (保安局)</p> <p>22. 認為應加強法律保障，防止偷拍女性等跟蹤、騷擾行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律政司)</p> <p>23. 認為可考慮設立女性專用車廂 (運輸及房屋局)</p>
4. 婦女的勞工法定權益及生育保障 (公約第十一條)	<p>24. 延長女性產假 (包括增加至全薪、修改勞工法例將產假擴展至不足「418」要求的僱員) (勞工處)</p> <p>25. 延長男士侍產假 (勞工處)</p> <p>26. 爭取女性生理假 (勞工處)</p> <p>27. 關注現時的產假不適用於流產婦女 (勞工處)</p> <p>28. 認為接受產前檢查不應以病假計算 (勞工處)</p> <p>29. 認為婦女遭遇懷孕歧視時在舉證方面有困難，認為平機會可以加強協助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p> <p>30. 加強推廣家庭友善措施，考慮鼓勵僱主推動彈性工作時間、五天工作週、在家工作等政策 (勞工處)</p> <p>31. 爭取標準工時 (勞工處)</p> <p>32. 關注仍然存在家庭崗位歧視的情況 (勞工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p> <p>33. 關注同工不同酬的問題，認為應就此作研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p>

議題	主要關注及建議 (相關政策局或部門)
5. 加強託兒服務以釋放婦女勞動力 (公約第十一條)	34. 認為各區託兒服務及資源不足，導致婦女未能投身社會工作 (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 35. 加強對照顧兒童的祖父母的支援 (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 36. 認為應將「社區保姆」正職化及增加津貼 (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 37. 建議政府應在賣地條款以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提供相關託兒設施比例的要求 (發展局) 38. 應鼓勵僱主及大型商業機構為僱員提供足夠的託兒支援 (勞工處) 39. 批評房屋委員會的公屋政策不容許任何人士收取報酬提供託兒等鄰里互助服務 (房屋署)
6. 外籍家庭傭工 (公約第十一條)	40. 關注外籍家庭傭工在香港所受的待遇，例如薪酬、工作時數、居住環境及「兩星期規定」等(勞工處) 41. 關注外籍家庭傭工遭到被中介公司收取昂貴費用的問題 (勞工處) 42. 關注外籍家庭傭工所面對的懷孕歧視 (勞工處)
7. 照顧者津貼及退休保障 (公約第十一、十三條)	43. 應充份考慮照顧者的壓力及需要並加強對他們的支援 (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 44. 應恆常化照顧者津貼及擴闊照顧者的定義 (例如包括認知障礙症患者、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等的家庭人) (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 45. 應向全職家庭照顧者提供經濟資助 (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 46. 關注家庭主婦缺乏退休保障，爭取全民退保 (勞工及福利局) 47. 認為應增設家庭主婦免稅額，以肯定婦女的經濟貢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8. 母乳餵哺 (公約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48. 應保障母乳餵哺的婦女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及滋擾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49. 認為現時母乳餵哺缺乏社區支援，政府亦應加大力度推廣(包括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推廣相關措施及哺乳室資訊) (食物及衛生局) 50. 應推廣母乳餵哺友善工作環境 (勞工處) 51. 應要求新建的商場提供母乳餵哺空間 (食物及衛生局、發展局) 52. 認為港鐵、領展的商場應更廣泛設立母乳餵哺空間 (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

議題	主要關注及建議 (相關政策局或部門)
9. 婦女健康 (公約第十二條)	<p>53. 認為地區的婦女健康中心數目有所不足 (食物及衛生局)</p> <p>54. 關注婦女產後的精神健康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p> <p>55. 應加強推廣婦女參與子宮頸普查計劃，尤其是向基層婦女加強宣傳，並優化可獲全額資助的條件限制 (食物及衛生局)</p> <p>56. 研究長者院舍的男女比例問題，關注婦女等候獲編派資助院舍的時間比男性較長 (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p>
10. 少數族裔婦女 (公約第十三條)	<p>57. 關注少數族裔婦女因家庭、文化等原因難以融入社區及面對就業困難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勞工處)</p> <p>58. 應提供培訓課程(包括語言)，及考慮到他們的貧窮問題，提供額外的交通費支援等 (民政事務總署、勞工及福利局)</p> <p>59. 認為社福機構及義工等可向少數族裔婦女提供更多的教育及培訓支援 (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p>
11. 殘疾婦女 (公約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p>60. 認為在考慮婦女發展的時候應關注殘疾婦女的需要 (勞工及福利局)</p> <p>61. 關注殘疾婦女遭受性侵的問題，認為應改善對院舍的規管(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p> <p>62. 應為特殊學校內的殘疾女童設定具針對性的性教育 (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p> <p>63. 認為應加強對殘疾婦女就業的支援 (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p> <p>64. 現時殘疾婦女接受婦科檢查的比例偏低，應加強推廣及確保設施上有足夠的支援，以及為前線員工提供相應的訓練 (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p>
12. 離婚婦女 (公約第十三、第十六條)	<p>65. 認為應設立贍養費局或設立中介組織協助離婚婦女追討贍養費或作相關研究 (民政事務局)</p> <p>66. 關注公屋離婚個案中，房屋署對離婚婦女住屋需求支援不足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署)</p>

	議題	主要關注及建議 (相關政策局或部門)
13.	其他	<p>67. 認為政府可向市民持續及廣泛地推廣公約 (勞工及福利局)</p> <p>68. 應立法保障新來港人士不受歧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p> <p>69. 關注社會上存在對不同性傾向及性別人士的歧視以及就性傾向歧視的立法時間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p> <p>70. 關注功能組別對女性政治參與的影響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p> <p>71. 關注現時上市公司董事的女性比例偏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p> <p>72. 認為政府可加強支援婦女創業(例如貸款計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業貿易署)</p> <p>73. 現時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及家庭支援不足 (教育局)</p> <p>74. 關注新界丁權對女性不平等的問題，認為應作檢討 (發展局)</p> <p>75. 增加女廁的比例 (屋宇署)</p> <p>76. 關注香港人口販運的問題及現時香港不受制於《巴勒莫議定書》的情況 (保安局)</p> <p>77. 在處理賣淫的議題上，應要關注新興的網路援助交際所帶來的新問題 (保安局)</p> <p>78. 關注性工作者在現行法例下缺乏安全保障及受到的歧視，認為警方的相關政策及現行法律均有改革的需要 (保安局)</p> <p>79. 認為不經父母同意的最低結婚年齡應維持在 21 歲 (民政事務局)</p> <p>80. 贊成將最低結婚年齡提高至 18 歲 (民政事務局)</p>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

附件 II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諮詢 18 區區議會1 (截至 5 月 25 日)

已出席的區議會諮詢會議：

	區議會	會議/委員會/ 工作小組	日期	出席 婦委會主席/委員
1	西貢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3 月 20 日(二)	陳婉嫻主席 伍婉婷女士
2	東區	公民教育、健康城市及文康勞工事務工作小組	3 月 21 日(三)	陳婉嫻主席 陳麗雲教授 劉仲恒醫生
3	葵青	社區事務委員會	4 月 10 日(二)	陳麗雲教授
4	深水埗	社區事務委員會	4 月 10 日(二)	陳婉嫻主席
5	油尖旺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4 月 16 日(一)	陳婉嫻主席
6	九龍城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4 月 19 日(四)	陳麗雲教授
7	中西區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4 月 19 日(四)	陳婉嫻主席 梁頌恩女士
8	離島區	區議會大會	4 月 23 日(一)	陳婉嫻主席
9	元朗	區議會大會	4 月 24 日(二)	陳婉嫻主席 伍婉婷女士
10	大埔	社會服務委員會 關懷社群工作小組	4 月 24 日(二)	陳婉嫻主席 陳麗雲教授
11	沙田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5 月 2 日(三)	陳婉嫻主席
12	北區	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5 月 8 日(二)	陳婉嫻主席

¹南區區議會以文件傳閱形式作諮詢。

	<u>區議會</u>	<u>會議/委員會/ 工作小組</u>	<u>日期</u>	<u>出席 婦委會主席/委員</u>
13	灣仔	區議會大會	5月8日(二)	梁頌恩女士
14	荃灣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5月11日(五)	陳婉嫻主席
15	屯門	社會服務委員會	5月15日(二)	陳婉嫻主席
16	黃大仙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5月15日(二)	陳婉嫻主席
17	觀塘	社區服務委員會	5月24日(四)	梁頌恩女士